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6 個月。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6 個月。

提供貸款通知書之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提供貸款通知書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訂約各方： (1)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公司甲（作為借款人）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惟須受限於提供貸款通知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公司甲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外，本集團與公司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公司甲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 17,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22 厘

年期： 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6 個月

抵押品：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初步估值，該等物業之總額約為 54,00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第一按揭之金額後，該等物業（作為貸款抵押品）之剩餘價值高於貸款之本金。

擔保人： 擔保人向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公司甲在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的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貸款之金額。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公司甲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認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公司甲應制定並存放 6 張各張為 311,667 港元之期票給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律師，而該 6 張支票用以支付每 1 個月之利息，而該等支票應分別預先制定 6 個曆月日期，日期為貸款授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後之日期及此後每個後續月之同一日期直至由提供貸款日期第 6 個曆月之結束日期。公司甲亦應制定並存放 1 張總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期票給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律師，作為歸還貸款本金。支票日期定為貸款授出之日期起計 6 個曆月之最終日。

提前償還： 於提供貸款日期後首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款項須支付全部三個月之利息。任何時間提前償還款項都需要提前一個月通知。

提供貸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或之前

該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從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該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透過香港峰滙金融財務從事貸款服務。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服務。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向公司甲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乃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公司甲經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甲及擔保人之財政背景及還款記錄。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乃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公司甲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及提供貸款通知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甲」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提供貸款通知書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供貸款通知書」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之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之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貸款本金金額 17,000,000 港元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	指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